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309號

原告 寶誠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書銘

上列原告與被告凱格鹿中正會館管理委員會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原告起訴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56萬3,582元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56萬3,582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6,54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林 萱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 日
書記官 黃泰能